

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，则自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。

抵押权于合同生效之时设立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抵押人：平原县鲁泰制粉有限公司

有权签字人：



2020年9月16日

抵押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

有权签字人：



2020年9月16日

附件：

抵 押 物 清 单

编号：2020年平中银司中小高抵字 004 号

抵押物名称	数量	评估价值	所有权/使用权归属 (权利凭证号码)	所在地	登记机关
机器设备	25 台(套)	604.48 万元	37142019013238	平原县坊子乡张家楼村	平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